

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检测技术服务。

二、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从项目业主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中标人须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对相应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并按规定的时限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三、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四、项目背景

本工程聚焦新泰村水质不达标及仙桥街道下六村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新建并整治新泰村内溪中上游次支干管污水管网工程,长约8.922km;主要区域为仙家、东湖、新泰村部分区域以及华美实验学校、幸福城小区、幸福里小区等;切实提升排渠水环境,质量,有效控制榕江流域的内源污染释放,削减新泰村内溪入河污染物,进一步提升榕江流域水

环境质量。

五、检测服务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工程设计文件、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揭阳市榕江流域榕江南河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实体结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并出具检测报告，为后续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六、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榕城区财政局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七、付款方式

- 1、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付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八、选取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

九、其他事项

-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 (2) 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检测报告提交项目业主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12日

